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進行供股之結果**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就供股項下暫定配發合共197,951,656股供股股份已收到40份有效接納，佔供股項下可供發行之合共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約17%。

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供股有966,259,548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供股項下可供發行之合共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約83%。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認購且已促使認購人認購合共966,259,548股未獲接納供股股份。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就供股項下暫定配發合共197,951,656股供股股份已收到40份有效接納，佔供股項下可供發行之合共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約17%。

## 包銷協議

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供股有966,259,548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供股項下可供發行之合共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約83%。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認購且已促使認購人認購合共966,259,548股未獲接納供股股份。概無認購人將於接納未獲接納供股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深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所持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附註1)	–	–	966,259,548	55.33%
公眾股東	582,105,602	100.00%	780,057,258	44.67%
	<u>582,105,602</u>	<u>100.00%</u>	<u>1,746,316,806</u>	<u>100.00%</u>

附註：

1. 包銷商已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所有其促使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彼等於供股完成時不會持有本公司逾10.0%之股權。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潔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陳奕斌先生及鍾輝珍女士。